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 行政处罚 | 1001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02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03 | 对违反生产经营许可证使用规定的处罚：（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04 | 对违反审定、登记规定的处罚：（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05 | 对违反种子进出口相关规定的处罚：（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06 | 对违反包装、标签、档案以及备案规定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07 | 对侵占、破坏、私自采集种植资源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08 |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09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10 |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11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12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13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14 | 对（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15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16 | 对（一）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17 |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18 | 对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19 | 对（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20 | 对（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21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22 | 对（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23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24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25 |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第二十条、第四十八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26 |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27 |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28 | 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29 | 违反《乡村兽医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第十九条 | 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30 | 违反《动物防疫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发布）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31 | 违反《渔业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32 | 违反《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依据《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33 |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34 | 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35 |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36 |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生产和调运植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37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 企业、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38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种畜禽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39 | 对违反《畜牧法》《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处罚 | 1040 |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处罚：（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四）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五）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六）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 单位或个人 | 法定时限 | 无 |
| 行政强制 | 2001 |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发布）第五十九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无 |